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713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路豐貨運有限公司、湯子男、楊幃捷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路豐貨運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
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